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现就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柴宝亭：

马浚诚：

陈亮：

2012 年 6 月 26 日